



2019年5月25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9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现场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顾国贤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以记名和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原确定的32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5人调整至32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额保持350.00万份不变,首次授予部分由287.90万份调整为287.40万份,预留部分由62.10万份调整为62.60万份。

具体调整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2019-043)。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19年5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2名激励对象授予287.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33元/股。

具体调整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19-044)。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4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19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现场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志先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以记名和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调整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个或多个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父母、子女。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调整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2019-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截至授予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取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

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首次授予的322名激励对象授予287.4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调整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19-04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4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9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现场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顾国贤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以记名和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原确定的32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5人调整至32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额保持350.00万份不变,首次授予部分由287.90万份调整为287.40万份,预留部分由62.10万份调整为62.60万份。

具体调整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2019-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19年5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2名激励对象授予287.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33元/股。

具体调整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19-04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4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19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现场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顾国贤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以记名和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调整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个或多个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父母、子女。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调整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2019-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截至授予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取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

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首次授予的322名激励对象授予287.4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调整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19-04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4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于2019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以记名和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原确定的32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5人调整至32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额保持350.00万份不变,首次授予部分由287.90万份调整为287.40万份,预留部分由62.10万份调整为62.60万份。

具体调整详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2019-4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19年5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2名激励对象授予287.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33元/股。

具体调整详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19-4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49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4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为满足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机床西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丰铸造”)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资金长期稳定,西丰铸造拟向沈阳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丰支行(以下简称“铁岭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1亿元,贷款期限为二年。西丰铸造以自有资产对其1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沈阳机床西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以持有的西丰铸造股权为其提供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丰铸造抵押情况

西丰铸造提供部分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抵押,抵押期限2年,抵押资产评估值为6.02亿元,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
房屋土地	7,997.90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丰支行
机器设备	2,076.30	
土地	17,173.04	
合计	28,247.24	

二、西丰铸造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及银丰铸造将持有西丰铸造全部股权进行质押。

(一)质押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机床西丰铸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地址: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郭家店镇松树村

法定代表人:刘源

注册资本:6,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374646649Q

经营范围:铸件、锻件、机器零部件、机械备品备件、机床制造、销售;机械加工、销售;模具制造、销售;铸件与锻件检验、检测服务;国内一般商贸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股本结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4%,沈阳银丰铸造有限公司持股19.36%。

银丰铸造拟将西丰铸造2.6亿元股权转让给铁岭银行,股权转让价款先行,西丰铸造注册资本变更为3.25亿元。股本结构变更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73%,沈阳银丰铸造有限公司持股为49.27%。

三、担保主要内容

债权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丰支行

债务人:沈阳机床西丰铸造有限公司

保证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债权人借用的借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诉讼费、执行费及其他为签订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两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提前收贷之日起计算。

(2)如发生依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保证人自即开始履行保证责任。

4.合同的变更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与债权人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同意的,保证人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7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通知,徐金富先生近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06%)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编号	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融资用途
徐金富	4,750,000	2019/5/23	2020/5/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0.0%
合计	4,750,000	—	—	—	3,560.0%

截至本公告日,徐金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61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14%,其中质押的股份合计为63,413,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7610%,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07%。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监事周湘晖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周湘晖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周湘晖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湘晖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周湘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周湘晖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监事周湘晖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周湘晖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周湘晖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湘晖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周湘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周湘晖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监事周湘晖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周湘晖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周湘晖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湘晖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周湘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周湘晖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监事周湘晖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周湘晖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周湘晖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湘晖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周湘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周湘晖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监事周湘晖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周湘晖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周湘晖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湘晖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周湘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周湘晖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监事周湘晖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周湘晖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周湘晖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湘晖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周湘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周湘晖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监事周湘晖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周湘晖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周湘晖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湘晖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周湘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周湘晖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监事周湘晖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周湘晖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周湘晖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湘晖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周湘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周湘晖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监事周湘晖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周湘晖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周湘晖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湘晖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周湘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周湘晖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监事周湘晖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周湘晖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周湘晖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湘晖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周湘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周湘晖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监事周湘晖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周湘晖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周湘晖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湘晖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周湘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周湘晖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监事周湘晖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周湘晖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周湘晖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湘晖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周湘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周湘晖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监事周湘晖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周湘晖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周湘晖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